

淇县 2026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服务合同

供方：河南硕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：淇县农业农村局

供需双方按照（采购编号：淇财磋商采购-2026-6）结果，按照相关法规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：作业地点、要求、面积、方式、作物及对象、药剂配方及用量、价格、工期

1.1 作业地点：北阳镇 43989 亩、高村镇 33871 亩、庙口镇 4913 亩、卫都街道办事处 14133 亩、桥盟街道办事处 10385 亩、朝歌街道办事处 10709 亩。

1.2 作业要求：飞行高度（离小麦冠层）2-4m，喷施药液量 2.5-3L/亩，飞行速度为 8-10m/S，作业行距 6-8m

1.3 作业面积：总面积为 11.8 万亩。

1.4 作业方式：使用无人飞行器开展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。

1.5 防治作物及对象：小麦：预防小麦蚜虫、白粉病、锈病、干热风，提高作物抗逆能力。

1.6 药剂配方及用量按投标文件要求。

1.7 合同总价：1753480 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伍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）（包括药剂费、药剂检测费、沉降剂或助剂费、作业费、差旅费、验收或绩效考评费、辅料费、税金、



宣传、技术、指导、安全劳保、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），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，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，超出面积不予结算。

1.8 防治期限为 5 天，起始时间另行通知，因大风等极端天气引起的达不到作业条件的依次顺延。

第二条：需方责任

2.1 协调各乡镇、村庄确定作业时间，如时间有变动，应在原定时间前 3 天通知供方。

2.2 协调各乡镇、村庄提供作业区域位置。

2.3 做好防治工作中监督检查工作。

2.4 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。

第三条：供方责任

3.1 根据需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药剂、植保无人机、车辆及人员、物资的准备工作。

3.2 确保及时在指定的区域内完成作业，并在作业前做好飞防注意事项宣传工作。

3.3 按投标文件规范使用防治药剂，使用无人飞行器进行统防统治作业，特殊地块因无法进行飞防作业的，与村级协调员做好沟通，采取其它方式做好防治工作。

3.4 确保防治效果，对小麦病虫害防治效果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，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5%以上。

3.5 承担作业安全责任，作业时应确保安全，如出现安

全事故或纠纷，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6 确保飞防安全，承担飞防安全责任。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、鱼塘、养蜂场、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，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，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7 供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抽检样品，抽检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。

3.8 供方需按照需方要求对每天作业进度进行日报。

3.9 供方将所有参与此次项目作业的植保无人机纳入后台监管。

第四条：质量评估

4.1 在作业期间，供方配合需方做好检查作业工作，不得隐瞒实际情况。

4.2 作业结束后，需方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防治效果进行全面调查验收。

4.3 验收合格的标准为：防控效果不低于国家标准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：

5.1 因供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作业任务的，延误超过 10 天的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有供方承担。

5.2 供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，一经查实，每谎报作业面积 1 亩的，按其单价的 3 倍进行处罚。

第六条：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产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：其他条款

7.1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需供双方各执壹份。

7.2 本协议经需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7.3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需供双方协商解决。

7.4 投标文件系合同一部分。

需方：（公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

账 号：

开户行：

供方：（公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王翰林

联系电话：15378738988

地 址：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黄洞乡鲍庄村16号

账 号：16445101040020934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淇县支行

签约时间：2026年4月3日